

2023 年度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防治与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参与制定和实施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控灾体系建设规划。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属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2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本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抓好“357”落实“185”的总体思路，接续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扎实抓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更好地保护全省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统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与生态修复，运用“治、防、改，检、封、罚”措施，分区分类、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实施“挂图作战”，统筹疫情除治时序和进度，及时清除死亡松树，有的放矢实施松树防治性采伐，重点拔除孤立疫点和新发疫点，管紧管严疫木，消除疫情隐患，压缩发生范围，坚决遏制扩散蔓延，力争继续实现疫情发生面积、乡镇疫点数量、病死松树数量“三下降”。

（二）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四个间”。落实好松材线虫

病疫情防控“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清理、车间监管”

“四个间”要求。时间安排方面，8月底前完成明年防控方案编制、审定，9月底前全面完成明年防治性采伐审批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抓住10月到次年3月的除治黄金期，全面彻底清除死亡松树；其它时间“即死即清”死亡松树。空间把握方面，结合国家储备林、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珍贵用材林树种培育、国土绿化示范等营造林项目，积极开展省际、市际、县际疫情毗邻区域隔离带建设，优先快速除治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州植物园以及交通主干道两侧、江河两岸、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敏感地段的死亡松树。林间清理方面，从严从快落实死亡松树“动态清零”和松树防治性采伐，强化疫木除害处理监督，抓紧做好除治后的生态修复工作。车间监管方面，规范设立除害处理点，严格实施疫木除害处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严防疫木流失。

（三）强化疫源疫木管控。推动“防治公司+监理公司+护林员+乡镇+林业局”五级监管，落实疫木闭环管理制度（包括采伐承诺函、凭《检疫处理通知单》运输、定点除害处理和“两本台账”管理制度），严格山上死亡松树清除和山下疫木除害处理监管，确保除治质量。组织开展常态化和专项检疫执法，建立健全检疫案件及线索常态化报告制度，严查违法违规案件。建立部门间协作监管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检疫案件，形成管控合力。

（四）扎实开展监测预报。组织开展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准确掌握其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短、中、长期预测预报。加强重大突发灾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突发灾情预警。落实网格化松材线虫病日常巡查和秋季专项普查，全面掌握松材线虫病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特点。应用新版防控监管平台，将疫情监测和疫木除治信息落实到小班，逐步实现精细化疫情管理。持续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做好普查工作总结，按时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五）突出日常监督检查。一是实行包片督导和重点巡查，一级盯一级，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过程管理。二是开展疫情数据核实，组织除治质量跟踪检查，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中期评估，有效提升防控质量。三是开展林长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部分）考核，强化督查督效，压紧压实地方政府防控主体责任；发挥林长制考核引领作用，对新增疫区县、未完成拔除乡镇疫点任务的，严厉扣分；对超额完成拔除疫区、疫点任务的，奖励得分（最高不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部分总分）。四是做好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和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审核、监管；加强 39 个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修订《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六）加强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森防检疫队伍与能力建设，举办全省森林植物检疫员岗前培训，承办全省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和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推广使用无人机进行死亡松树巡查和除治成效核验，力争获批并实施武夷山重点生态区域、福建闽西革命老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推广使用白（绿）僵菌、苏云金杆菌等生物制剂，组织开展马尾松毛虫、刚竹毒蛾、桉树尺蠖等主要食叶害虫防治，确保害虫不成灾。

（七）抓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格农药使用和野外用火管理，落实落细各项安全措施，确保用药安全、防火安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5.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8.08	支出合计	748.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48.08	74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5	5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	57.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	4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3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7	3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	30.77									
213	农林水支出	605.04	605.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5.04	605.04									
2130201	行政运行	605.04	60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6	4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	9.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8.08	645.38	102.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5	57.2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	57.2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	49.3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30.7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7	30.7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	30.7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05.04	502.34	102.7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5.04	502.34	102.7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605.04	502.34	102.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6	45.66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	9.3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5.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8.08	支出合计	748.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8.08	645.38	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5	5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	57.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	4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3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7	3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	30.77	
213	农林水支出	605.04	502.34	10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5.04	502.34	102.7
2130201	行政运行	605.04	502.34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6	4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	9.3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7
30101	基本工资	109.68
30102	津贴补贴	97.8
30103	奖金	171.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8
30201	办公费	5
30205	水费	0.2
30206	电费	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26	劳务费	7.04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748.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津补贴，在职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8.0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48.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津补贴，在职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645.38万元、项目支出10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8.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32万元，增长36.57%，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津补贴，在职人员工资结构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3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5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0.7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605.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5.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9.3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2.7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2.7	
	财政拨款：		7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导无公害防治工作费用	\leq 7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完成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实现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 85%	\geq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leq 132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与机构满意度	\geq 80%

林业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8.82\%$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费用	≤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8.82\%$
		质量指标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	0 起
		时效指标	年底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8.82%	$\leq 8.8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 132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与机构满意度	$\geq 8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8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增长42.05%。主要原因是加强基层督促指导，业务量增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